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2819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6 号),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谢岗顺乐海鲜档销售的“淡水鲈鱼” (购进日期: 2024-05-17)

(一) 东莞市谢岗顺乐海鲜档销售的“淡水鲈鱼” (购进日期: 2024-05-17),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档口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进货单据、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淡水鲈鱼”后直接进行销售, 且在“淡水鲈鱼暂养水”中未检测出恩诺沙星和磺胺类(总量), 另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280823D01号。

（三）该档口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档口内的农产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档口称在进货和销售时未对该批次“淡水鲈鱼”（购进日期：2024-05-17）违法添加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和销售，且档口的水样检测中也未检测出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因此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供应商之前的环节造成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的监管部门。

## **二、东莞市谢岗豆味来食品加工店生产销售的“豆干”（生产日期：2024-07-17）**

（一）东莞市谢岗豆味来食品加工店生产销售的“豆干”（生产日期：2024-07-17），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七项的规定，构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来料检验入库登记、豆干销售台账等证据材料。当事人对豆干抽检不合格积极排查整改；事后当事人主动对已销售的不合格的“豆干”（生产日期：2024-7-17）进行召回，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

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所得叁佰贰拾伍元（¥325.00）；2. 对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伍仟元（¥5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281031D01号。

（三）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店内加工的食品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店称在2024年7月17日除了生产“豆干”这个产品外，还生产了“茶干”这个产品，生产工人当天因未按照产品的先后顺序进行生产，先生产了“茶干”产品，因“茶干”允许使用山梨酸添加剂，导致有一些残留的山梨酸添加剂混入后面生产的“豆干”中。针对上述问题，该店决定不再生产允许使用山梨酸添加剂的产品。我局对该店组织复查，复查结果合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谢岗分局

2024年11月1日